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执行“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聚焦中小尺寸显示产品，加速整合模组业务，增加公司现金流入，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并积极探索解决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拟出售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股权。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竞得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若最终摘牌方为关联企业，本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冠光电股权，华冠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华冠光电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77549916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2,250万美元

注册地址：福清市元洪路上郑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日

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华映科技持有华冠光电75%股权，冠捷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0%，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冠光电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华冠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年度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上半年度 (未经审计)
应收款项	20,301.12	18,394.68
资产总额	43,403.96	43,667.30
负债总额	18,772.09	15,649.97
股东权益合计	24,631.87	28,017.33
营业收入	82,336.69	34,847.77
营业利润	3,327.26	3,995.03
利润总额	3,319.60	3,982.89
净利润	3,094.52	3,38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86	2,722.1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公司不存在为华冠光电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等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存在间接为华冠光电与特定客户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6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将在本次交易前予以解除。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竞得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拟以不低于后续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作为挂牌价格。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为“大面板、小模组”，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产品，并加速整合模组业务，由原主要生产车载模组转向生产市场空间更广阔的消费型电子产品，未来将主要为公司中小尺寸面板产品进行配套，提高产业协同作用，提升产品附加值。且公司已逐步由原模组代工模式转向显示面板、显示模组和玻璃盖板的自主研发、生产模式，而华冠光电主营业务仍为大尺寸模组代工，已无法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出售华冠光电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最终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冠光电股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75%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